

# 浙江大学海特学生科技创新奖实施章程

为培养更多富有创新意识和能力的高素质设计人才，加速我国机电产品的自主创新，浙江大学海特基金会设立海特学生科技创新奖。

1、海特学生科技创新奖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依据主要是申请人在评选前一个学年中取得的科技创新业绩。具体评选条件由海特基金理事会制定，且每年可以适当调整。

2、海特奖学金申请者限于机械设计研究所在读各类研究生及本科生。申请人必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考核年度的学习成绩优良。

3、海特奖学金申请内容限于申报者在读期间以浙大名义取得的科技创新业绩。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人填写基金会提供的申请表和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例如发表和录用论文、授权和公示发明专利、各种获奖证明等清单及对应复印件。

4、海特基金理事会举行评审会议，讨论和审议全部申请材料，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并公布获奖名单。

5、获得海特奖学金的学生由海特基金会颁发奖金和证书。

6、本奖学金获得者与其他同学有同样的权利和机会，同时去争取学校的其它奖励。

7、在评奖全过程中和颁奖后，一经发现正式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则立即取消违纪者申报和获奖资格，并在给予通报批评的同时按学则报学校批准给予相应处分，追回已发奖学金和证书，取消下一年评奖资格。

8、开展评奖的开支，包括奖金、证书和酬金等按学校有关规定，从基金中支付和报销。

9、对本章程尚有不尽事宜，海特基金理事会可以做出临时决议加以处置。

浙江大学海特基金会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申报业绩量化计算模型

TOP 期刊论文：计 8 分/篇（其中含录用 6 分，发表 2 分）

SCI 检索论文：计 6 分/篇（其中含录用 4 分，发表检索 2 分）

授权发明专利：计 6 分/个，（其中含公示 2 分，授权 4 分）。

期刊或国外国际会议 EI 检索论文：计 4 分/篇，（其中含录用 3 分，发表检索 1 分）。

增加学业奖：对于一年级硕士生学业成绩所第一名，可参评海特三等奖。

增加获奖学生的量化计算模型

列入省一等奖获奖名单：计 6 分；在名单中位居前半：计 12 分。

列入省二等奖获奖名单：计 3 分；在名单中位居前半：计 6 分。

列入省三等奖获奖名单：计 2 分；在名单中位居前半：计 4 分。